

利用患者求医心切心理,将自制“三无”药粉售往全国各地,非法获利百万余元—— “民间秘方”牵出假药生意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高小青

“半年来，我们已对辖区所有公园、人流密集街道的‘野药’‘保健品’摊点进行了集中清理整治，共发现并整改相关问题12件。”近日，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了解到，自2024年9月收到检察建议以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对辖区药店进行了地毯式监督检查，重点排查药品进购、储存、销售及处方药管理等环节风险隐患，同时监督检查线下药店的网络销售行为，堵塞监管漏洞。这一系列整改措施，源于一起由群众举报而引发的销售假药案。

“追风活血散”被举报

付某一直有腰腿疼的老毛病，2022年12月，有熟人向付某推荐了“谢大夫”。联系上“谢大夫”后，付某简单描述了症状，“谢大夫”回复称吃他的药就会明显好转。随后付某按照报价向其转账220元购买了一包药。几天后，付某收到一份快递，里面是100份小包装白色粉末。

“药包里还有一张卡片，上面写着‘民间秘方追风活血散’字样，还标有主治疗效、注意事项等信息。但是没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准文号等信息，连成分都没有标注。”付某介绍，收到药后，他怀疑是假药，便带着药到公安机关报了案。

“接到报案后，我们根据付某提供的线索找到了多名从事软件上找‘谢大夫’买‘民间秘方追风活血散’的群众，药品外包装基本一致，药粉的外观也一致。”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的办案人员介绍。

公安机关随后将药粉送到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进行检测鉴定。经检测，药品中含有“吡罗昔康”成分（“吡罗昔康”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保健品、普通药品中添加的化学成分，开发含“吡罗昔康”的复方制剂，必须经过国家药监部门的审批）。2023年4月，公安机关决定对

该案立案侦查。

顺藤摸瓜溯源“谢大夫”

侦查人员顺着快递信息发现，付某收到的药品由安徽省宿州市某镇居民谢某某寄出。2023年5月，侦查人员在当地快递驿站发现谢某某寄存了30余包与付某收到药粉外观完全一致的物品。驿站工作人员介绍，谢某某是该镇下辖某村的居民，经常来寄快递。

侦查人员随即联系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协查，很快便锁定了谢某某的居住地，但谢某某已经先行逃匿。其家人称谢某某外出做生意了，不知行踪。

通过走访调查，侦查人员了解到，谢某某是当地一名普通村民，没有执业医师证书，却售卖“野药”多年。所谓“民间秘方追风活血散”只是将田间野草晒干磨粉，加入从药店购买的消炎药、止咳片等西药磨成的粉末混合而成，然后包装出售给外地人。

侦查人员前往快递公司调取了谢某某邮寄到各地的快递清单，清单显示，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谢某某共通过快递公司向全国发货2963单。

“初步判断，这2963单应该全是谢某某寄给各地被害人的‘追风活血散’。据付某等人介绍，谢某某每次都是100小袋起售，一小袋1块钱。快递清单反映出谢某某的持续作案时间长，而且被害人覆盖全国各地，社会危害性较大。”鉴于此，公安机关决定对谢某某网上追逃。

2023年5月，经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民间秘方追风活血散”未标明药品注册证号等基本信息，未标明成分及含量，并且检出有化学药品成分“吡罗昔康”。根据药品管理法第98条第1款第2项规定，“民间秘方追风活血散”符合“以非药品冒充药品”的情形，为假药。

破解销售金额认定难题

2024年1月，谢某某在江苏省徐州市被抓获。到案后，谢某某辩称自己销售的药粉是从镇上一位老人处购买，并称因自己也有腰腿疼的毛病，服用后觉得效果不错，才购买带往甘肃、宁夏等地销售。关于销售金额，谢某某表示仅销售了1万余元，个人获利约5000元左右，这与侦查人员此前调取的快递信息明显不符。

“按照快递单上收货人信息逐一排查既费时又费力，且部分收货人已无法联系到本人。”侦查人员介绍，如何证明谢某某销售假药的主观故意，并准确认定销售金额成为难题。为此，公安机关邀请白银区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

“该案电子数据缺失，犯罪数额不明确，犯罪嫌疑人对于销售假药的主观故意有诸多辩解，且存在犯罪产业链。”承办检察官介绍。依法介入后，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提出三点取证建议：及时提取固定电子销售数据，详细比对快递账单与谢某某微信账单中的付款人员名单，准确认定销售假药的具体数额；进一步调查谢某某的从业经历，向他人销售假药的聊天记录、出售方式及价格等证据，查明其主观上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销售的是假药；进一步查明谢某某的上游供货渠道和下游的二级销售商，对制售假药犯罪开展全链条打击。

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机关的取证建议，调取了谢某某名下注册的微信账号、财付通账号、登录轨迹、微信账单等信息，对其微信交易明细与微信聊天记录进行了详细梳理，发现谢某某共向766人售卖自制“民间秘方追风活血散”。经比对售卖记录与快递物流信息，两者互相对应、印证。根据谢某某的微信账单交易明细，谢某某累计收取上述766人的转账共100余万元。

认定销售假药罪

“谢某某供述称不知道药品具体成分，但知道该药是‘三无’产品。”承办检察官介绍，谢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不仅自己售卖，还积极寻找下家二次销售，以提高销量，获取更多



近年来，制售假药犯罪呈现跨区域、网络化新态势，这些药品通常都是没有正规生产资质的小作坊、地下工厂，或者是非法药品生产商制造，因为成分不符、质量不达标或者存在有害物质，极易导致患者病情加重，甚至危及生命。药品的生产、配方、使用等都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很难鉴别药品的真伪。“国药准字”是药品生产单位在生产新药前，经严格审批后，取得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相当于药品的“身份证”。在此，检察官提醒大家，不要轻信所谓的“民间秘方”，购药应认准“国药准字”，发现包装异常、价格畸低等情况立即停药，并通过相关平台举报。

收益。结合购药人员证言，可以认定其具有销售假药的主观故意，案件证据足以证明其销售假药的事实。

谢某某的销售假药行为对不特定消费者造成了健康威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遂依法启动公益诉讼调查核实程序。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还邀请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案件会商，并邀请专家及检验鉴定机构对鉴定结果进行解读。

2024年5月14日，白银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药罪对谢某某提起公诉；6月29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谢某某就其行为在全国性的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以及承担损害赔偿金100万余元。10月30日，谢某某在媒体发表致歉声明，向社会公开道歉。12月30日，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谢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02万元；追缴被告人谢某某违法所得100万余元；判处被告人谢某某承担赔偿责任100万余元。

“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外省人马某等从谢某某处购进‘追风活血散’并在当地销售的事实，公安机关也将相关情况向当地进行了通报。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已经有12人被立案侦查，涉案金额达40余万元。”办案检察官介绍。

在坚持全链条打击的同时，白银区检察院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药品监管漏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完善药品追溯体系及网络监测机制，堵塞监管漏洞，从源头遏制假药流入市场，积极推动行业治理。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随即整改，构建了更加严密的药品安全防线。

购药应认准“国药准字”

近年来，制售假药犯罪呈现跨区域、网络化新态势，这些药品通常都是没有正规生产资质的小作坊、地下工厂，或者是非法药品生产商制造，因为成分不符、质量不达标或者存在有害物质，极易导致患者病情加重，甚至危及生命。药品的生产、配方、使用等都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很难鉴别药品的真伪。“国药准字”是药品生产单位在生产新药前，经严格审批后，取得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相当于药品的“身份证”。在此，检察官提醒大家，不要轻信所谓的“民间秘方”，购药应认准“国药准字”，发现包装异常、价格畸低等情况立即停药，并通过相关平台举报。

件事实认定。三人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相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虽在公安机关立案后支付了工资，但其行为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今年2月12日，白云区检察院以冯某兵、汤某富、汤某伦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该区法院提起公诉。鉴于三名被告人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全部支付劳动者工资、取得部分劳动者谅解等情节，该院建议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三人拘役四个月至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000元。2月27日，法院经审理依法采纳检察机关的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法眼观察

□高梅

近日，多位消费者反映在重庆、长春等地机场遭遇“尊享卡”连环套路：第三方公司人员身着与航空公司制服高度相似的服装，在值机区域向旅客推荐航空公司贵宾卡充值，消费者后续实际购票时却发现，所谓“尊享卡”并非航空公司发售，且每次购票只能抵扣部分金额，“优惠”后的票价甚至高于航空公司官网价格（据4月13日、14日央广网）。

看似是“官方”，实则是“伪装”，此类“尊享卡”套路迷惑性极强：“办公”场所位于机场、身着类似航空公司制服、自称“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或“航空公司合作方”、强调有“内部折扣”……在这样一系列包装与话术的连番轰炸下，消费者很容易相信这是航空公司的正规服务，进而掏钱充值。事实上，我国广告法第4条明确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而这种“身份伪装+场景背书”的组合拳，实质上是利用机场场域的特殊性进行误导性宣传，这不仅涉嫌违反广告法，构成虚假宣传，还易导致公众对机场与航空公司信任的透支，甚至影响其社会信誉。

本质上讲，这类“尊享卡”属于预付式消费，消费者通常通过预付获得价格上的优惠，而商家则能够快速回笼资金、锁定客户，由此实现“双赢”。然而，预付式消费可能隐含的信息不对称性、霸王条款与合同陷阱等也为消费者带来一定风险。就上述“尊享卡”而言，卡内金额抵扣规则对消费者选择是否充值至关重要，对消费者充值后到底能享受多少优惠也有很大影响，是商家在销售时必须明确说明的事项。商家在售卡时未尽告知义务，故意隐瞒抵扣规则，也未讲明该“优惠”具体是指相对于市场价还是相对于原价，从而诱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以为“用卡购票可以享受比市场价更优惠的价格”进而购卡充值，这不仅仅是对诚信原则的违背，更可能涉嫌欺詐。

认清“尊享卡”真相后，许多消费者要求退款，却被商家拒绝，有的商家甚至玩起了“失踪”。可见，卡片一旦充值，资金便难以取回，消费者就会陷入“被迫高价购票”的被动局面，这无疑是对消费者权益的进一步侵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3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否则就应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因此，“尊享卡”商家若不能按照约定提供优惠购票服务，且拒绝退款，则明显是违法。即便商家提出“售出后概不退卡”，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和民法典第497条，这样的条款也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消费者仍可要求退卡。

当然，虽然此类套路迷惑性强，但仍可以预防。除机场、航空公司应强化监管责任外，消费者也要提高警惕，在充值前务必擦亮眼睛：一方面，注意仔细甄别商家身份，避免被“官方”包装所迷惑。另一方面，不可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要签订书面合同，并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抵扣规则、退卡条件这样涉及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对于模糊不清或不公平、不合理条款应及时问清楚或协商修改，避免落入消费陷阱。此外，充值后要记得妥善保存消费凭证、合同、宣传单等证据，以便在发生纠纷时维权有据。

融媒上新

VR挑战！5道题影响“命运走向”→



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最高检新媒体推出SVG情景手绘漫画《VR挑战！5道题影响“命运走向”→》，开启“沉浸式”国家安全教育之旅。作品围绕科技安全、军事安全、网络安全、生物安全、国土安全5个方面，每个方面设置AB两个选项，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快来扫码开启这场超酷破局大冒险！

（李贺 袁瑜晨）



相关链接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包工头虚构工资表套取工资，有能力支付却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经人社部门督促后仍不纠正。日前，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对汤某伦等三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三人拘役四个月至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000元。判决后，三人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2023年2月，冯某兵、汤某富、汤某伦从贵州某建筑劳务公司承包了白

云区某项目的部分工程，三人约定利润平分，随后招募大量农民工施工。在承包期间，三人用亲属身份信息假冒农民工，制作虚假工资表领取工资报酬，套取60余万元工程款挪作他用。该项目完工后结算金额为280万余元，某建筑劳务公司向三人支付了250万余元。三人向农民工支付了部分工资，但仍欠41名农民工工资共计54万余元。

部分被欠薪的农民工到白云区人社局反映情况，该局多次督促三人支付工资，并于2024年8月7日向其下达劳动监察责令改正决定。责令改正期间届满后，汤某伦等三人仍未完全支付拖欠的工资。2024年9月10日，公安

机关接到该局移送的线索后，随即立案侦查。三人到案后承认了犯罪事实，并主动支付了农民工工资。但三人辩称，其套取的钱大部分用于工地日常开支，拖欠工资的原因是某建筑劳务公司还欠其27万余元工程款。

2024年11月2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白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汤某伦等三人利用虚假工资表套取农民工工资，虽然部分款项用于工地开支，但工地开支应当视为三人合伙承包工地工程时经营成本之一，由三人自负盈亏，不应该用该部分款项开支。汤某伦等三人与某建筑劳务公司未结清的款项，不影响案

件事实认定。三人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相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虽在公安机关立案后支付了工资，但其行为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今年2月12日，白云区检察院以冯某兵、汤某富、汤某伦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该区法院提起公诉。鉴于三名被告人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全部支付劳动者工资、取得部分劳动者谅解等情节，该院建议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三人拘役四个月至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000元。2月27日，法院经审理依法采纳检察机关的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方圆》记者 语斯雯顿
通讯员 苏双丽

日薪200元至300元，工作内容仅是收取快递，闲暇时还可休息。这对想轻松挣钱的杨鹏豪和他的朋友们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然而，开工第一天，打开快递包裹的他们就傻眼了……

“发财路子”有猫腻

某天，杨鹏豪接到同乡发小杨叔恒的电话，称在广东省东莞市找到“发财路子”，邀请其加入。

杨叔恒介绍，只要收快递就行，日薪200元至300元，没活干时还可以休息。

听闻此事，无固定工作的杨鹏豪从湖北黄冈老家赶往东莞，并邀来好友徐祥南、徐利成共同参与。杨叔恒不仅支付三人薪资，还提供食宿。

杨叔恒让三人每日按照微信群里发的地址，去签收快递。一个人开车，一个人负责下车收取快递。收到包裹后，要

在车内用工具当场查验货品，验明是真品带回来，再交给自己。

然而，第一次取件时，徐祥南打开包裹发现盒内全是黄金首饰。按照杨叔恒教授的方法，徐祥南从饰品上剪下一小块用火焰枪灼烧，确认是真金后，三人就带着饰品，返回去交到杨叔恒手中。

连续几天，杨鹏豪等人签收的包裹里都是黄金饰品，而且经过检验，全部都是真金。每次签收的地方都是在路旁，签收的道路每天也都不一样。

2024年5月15日，杨鹏豪又按照杨叔恒的指示联系到同村的钟继刚加入。四人分成两人一组，分别驾驶两辆车去签收快递，效率比以前高出许多。

快递包裹里的黄金饰品与一般的黄金首饰从外观到质量上完全没有区别。他们并不知道，这些黄金饰品本身就是从正规的线上黄金网店购买的。

迷惑人的投资骗局

购买这些黄金的资金是怎么来的？

2024年4月20日，张菟芝在交友软件上面认识了李赫伦。经过一段时间交往，李赫伦向她推荐一个“高收益”虚拟币投资项目。

“我们的投资方式比较特殊，必须充值等额的货币才可以在系统里投资。”李赫伦解释道，“这些货币不允许用人民币直接充值，需要你先买等值的黄金饰品，之后我们会再将购买黄金的钱款换算成货币打进你的账户。”

张菟芝在李赫伦提供的虚拟币网站上开设账户，并按指示先后购买了价值60万元的黄金饰品寄往客服指定的地址。第一笔10万元、第二笔12万元，前两笔的等额货币都在黄金饰品被发出后不久就打进张菟芝的虚拟币账户。看到账户的货币增加，张菟芝又下了一笔大单。

然而，2024年5月6日，张菟芝的快递已经发出，但却迟迟没有收到充值进来的货币。焦急之下，张菟芝询问客服，得到的回复是：“可能是快递寄送比

较慢，你再等等。”一周后仍未见充值，张菟芝想要提取之前的本金，却发现系统提示无法提现。再联系客服时，对方已不再回应。

2024年5月13日晚，张菟芝来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报案。5月19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民警通过张菟芝提供的线索，发现其购买的黄金饰品均被寄送至广东深圳、东莞交界处的多个路段。

公安机关随后联系相关快递公司并询问快递员，确认签收人为杨鹏豪等四人，并通过监控录像掌握了他们的行踪。

2024年5月24日，另一位叫沈妙欣的女性也来到静安分局报案。她是通过“短期内快速赚钱”群组参与所谓的刷单返现活动，客服让她在同一家线上黄金网店购买黄金饰品，承诺寄送到指定地点后返还本金及返利。沈妙欣购买了价值5万元的黄金饰品后，发现没有得到承诺的返利，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捣毁犯罪链条

结合沈妙欣的报案，公安机关确定此次快递包裹的签收人也是杨鹏豪等人。当天，公安机关提前在签收地点布控，并成功抓捕到徐利成、钟继刚二人。同时，在该地点发现作案车辆以及车辆上面的验货工具和还未转移的一个黄金包裹。该包裹的寄送人正是沈妙欣。

2024年5月28日至6月29日，杨鹏豪、徐祥南陆续到案。而听到风声的杨叔恒，已经畏罪潜逃，公安机关正在对其进行追逃。

2024年8月23日，该案移送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自2024年4月30日至5月24日，杨鹏豪等四人根据杨叔恒的指示，驾车前往指定地点签收黄金包裹。这些黄金包裹系上游电信诈骗分子为转移赃款，指使被害人购买的黄金制品。

张菟芝购买的价值60万元的黄金饰品，被分为多个包裹先后寄往不同的目的地。杨鹏豪等人负责签收的是其中

4个包裹，共价值30万元，其余包裹被另案的其他人领走。包括沈妙欣被骗的部分，该案查清的黄金包裹一共为5个，涉案金额共计价值35万余元。

办案检察官赵晓平认为，杨鹏豪等四人并不清楚上游系电信网络诈骗，但他们明知涉嫌违法犯罪，仍伙同他人予以转移涉案赃物，所以认定四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经静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27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杨鹏豪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徐利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徐祥南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钟继刚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该案涉及的上游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犯罪事实情况，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